

弘光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

聯絡人：陳凱寧

電子信箱：kaining0507@hk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分機6154

傳真電話：04-26319280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弘大推廣字第1150008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201429_1_ATTCH1.pdf、1151201429_2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5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-「精緻甜點暨飲品調製培訓班」、「AI影音創作實務班」招生海報，請協助上網公告及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訓對象：

- (一)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臺中市15-24歲之青少年。
- (二)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臺中市15-24歲之特定身分青少年優先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
 - 2、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
 - 3、父或母曾於113年至115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- 4、父或母曾於113年至115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- 5、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


二、參訓費用：

(一)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

(二)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15小時(含)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及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推廣營運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(<https://ndu.hk.edu.tw/index.aspx>)查詢及下載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04-26318652#6152~6154(陳小姐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推廣營運處推廣教育中心

電子公文
2026/06/11
16:58:19
交換

裝

訂

線

